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著訴字第5號

原	告	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		威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指派代表人：劉明）
訴訟代理人		陳彥希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		黃渝清律師
被	告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 表 人		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 加 人		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代 表 人		李春祥（董事長）
參 加 人		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
		友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	志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	友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	樂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 五 人		
代 表 人		顏瓊章（董事長）
參 加 人		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		錢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		錢京視聽股份有限公司
		錢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		錢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		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上 六 人		
代 表 人		練台生（董事長）
參 加 人		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吳建州（理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嘉愷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安忠（理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賓士中成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志華（董事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、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友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志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京視聽股份有限公司、錢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錢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、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、賓士中成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簡稱ACMA）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前於民國107 年3 月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下稱集管條例）第24條第5 項規定，公告「卡

拉OK、KTV 概括授權（公開演出）使用報酬率」。惟原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參加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樂迪公司）等5 家公司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錢櫃公司）等6 家公司、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等業者對ACMA前揭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表示異議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 項規定，分別向被告申請審議。案經被告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 項規定，於同年4 月27日將受理前揭使用報酬率審議之事項公告於被告網站，復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（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 ，下稱台南市同業公會）及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華公司）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。嗣被告邀集原告及參加人等進行意見交換、提供相關利用情形資料後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 項規定，分別於同年10月31日、12月19日及108 年3 月19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（下稱著審會），就原告前揭公告使用報酬率審議事項進行諮詢及決議。案經被告參酌前揭著審會決議、參加人與原告之意見、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、原告管理著作數量及原告與參加人利用ACMA管理著作之情形等因素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 項規定，以108 年3 月27日智著字第10816003630 號函就KTV 業者部分決定系爭使用報酬率為「（一）KTV 業者（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（或場域）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）：以包廂數計算，每年每間包廂500 元（未稅），大廳以一包廂計。（二）以營業面積計算：（刪除）。（三）單曲授權（限能依集管條例第37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）：KTV 業者（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

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（或場域）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）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1 次為1.5 元（未稅）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對於原處分（一）（三）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同年9 月4 日經訴字第10806311610 號訴願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一）（三）部分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